

讀經：「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給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路10:17-24)

前言

在這一段神的話語中，提到三種的喜樂。詩篇的作者告訴我們說：「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詩105:3)我們今天來到這裏聚集，主要的是尋求神的面、神的光照、神的能力和神的幫助。因為海宣的工作，我們都知道是發軔於一個異象，這些年來，我們無論在國內或在國外，作一點點的工作，可以說是傳遞這個異象，交通這個異象，就是說，多年來我們中國教會一直是坐在那裏享福，我們今天應當起來把這個福份和別人一同來分享。我們所領受的這個異象，就是如此。所以這些年來，我們就是傳遞這個異象，希望這個異象能被更多人所接受，也被更多人所阿門，能夠共同為這個異象擺上所應當擺上的。

今天我們在一起尋求神，我想我們心中應該有一個預備，這個預備就是喜樂。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喜樂。剛才我們選讀的這段經文裏面有三種的喜樂，我可以提出來，我們中間多位牧長和各位同工同道，讓我們一同來思想這三種的喜樂，讓我們一方面來看看我們海宣前面的路，奔走前面道路的時候，我們喜樂的情形是否能符合聖經中所啟示的。

壹、工作有果效的喜樂

這三種喜樂中的第一種，如這段經文中所說，七十個主的門徒歡歡喜喜的工作回來。這17節說，主耶穌基督選擇七十個門徒，讓他們去傳揚福音，當他們回來的時候，是歡歡喜喜的。二人若不同心，就不能同行，他們是工作告一段落回來了，一定很同心、同行，工作的果效也很好。你看他們回來的時候說：「主阿，因耶穌的名，連鬼也服了我們！」連鬼也都服了他們。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傳道、趕鬼、醫病，這七十個門徒，他們也是奉主的差遣去作同樣的工作。主曾說過：「我所作的，你們也要作，而且要作更大的事。」這七十個門徒，靠主的恩典，就在那裏作了，感謝主，連鬼也居然服了他們，因為他們是奉主名作的。他們歡歡喜喜的回來報告給主，這是第一種的喜樂，門徒的喜樂——工作有果效的喜樂。

貳、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

可是對門徒的喜樂，主耶穌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作工有果效了，心裏歡喜快樂，我們都有一點這種經歷。靠主的恩典，所作的工顯出一些果效來了，心中實在歡喜快樂。但是主告訴當時的門徒，還有第二種的喜樂，那就是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這比工作有果效的喜樂還要大，還要寶貴。因為我們的喜樂，若僅建立在工作的果效上，而其根基並非建立在我們的名記錄在天上的話，實有一種危險，這危險就是我們的眼光常常只被那個工作所吸引了，以致反而忽略了那個工作是為誰作的，就是說，當我們為主作工時，往往把目光全放在工作上，而忽略了那位施恩的主，也就是那位我們所應當服事的主。固然作聖工與主是分不開的，但仍還是可以分開的。很多時候，我們把工作抓得很緊，也可能把工作當作偶像，反而忽略了主自己。所以在這裏，主要我們所看重的，不是單單工作。工作固然是寶貴的，也是重要的，且值得喜樂的，但還有一個喜樂更重要，主說，要為你的名記錄在天上喜樂。

主提醒我們更要為這個喜樂。名記錄在天上的意思，就是羔羊生命冊上有名，我們的名被記錄在羔羊生命冊上。在天上的名冊上有我們的名，這個喜樂是永遠的，也是永恆的，這個喜樂並不受工作有無果效的影響。工作有果效或沒有果效，都不會改變我們的名在天上那份的喜樂。所以主要我們所注意的，是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如何能使名記錄在天上呢？在這裏有一個奇妙的答案。七十個門徒回來說：「主阿，因為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七十個門徒是奉主的名，也是為著主的名，也是高舉主的名去作工。他們去為主的名作工，他們的名就記錄在天上。什麼時候我們高舉主的名，什麼時候，我們的名就被主記錄在天上，這真是很奇妙的。所以你就從這裏得見，主要門徒把眼光著重之點，不是單單在工作上，乃是說，更在每個人和主的關係到底如何，這是更重要的。與其說是看重工作，不如說更看重人，人比較工作更為要緊。這些年來海宣的工作，如果我們謙卑的檢討起來，有很多難處，有很多不順利，也有很多不愉快的事。這些情形，若是我們的喜樂僅僅建立在工作果效上，我們今天也許都喜樂不起來，但是我們看見了主給我們的勉勵，只要我們的心純全為主，實在是為主而作，為主而活，我們的名記錄在天上，這份喜樂是永恆的，不會改變的，那就足足抵得在工作上有多少難處，多少帶來給我們的傷心眼淚，因為那份喜樂是更高更大，是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

參、主留下的喜樂榜樣

這兩種喜樂之外還有第三種的喜樂，那是主耶穌基督親自擺出來的榜樣。21節說：「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如果我記得不錯，四福音書中記載耶穌的喜樂就只有這一次，沒有第二次看見主歡樂的。在這彎曲悖謬、邪惡淫亂、敗壞不信的時代，有什麼值得主喜樂的呢，真是沒有值得主喜樂的。但是主在此場合，被聖靈感動就歡樂，這是主的喜樂，主在這裏擺出一個喜樂榜樣。主在這裏喜樂，底下並有一個禱告：「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

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10:21-22)

我想，當我們讀到這段話，我們很容易連想到聖經中另外有一處有著同樣的禱告，那是在馬太福音第11章。在那章聖經中，主耶穌有同樣的禱告，我們通常稱它為交託的禱告。為什麼稱它為交託的禱告呢？因為這段禱告的話，在該章內實有兩個背景，這就是說，主耶穌其時遭遇到兩個難處。

一個難處，就是施洗約翰居然懷疑起主耶穌來。當他被希律王抓在監牢裏，肉身受捆綁，靈裏不釋放，就懷疑起耶穌到底是誰，並差遣門徒去問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我想這句話最傷主耶穌的心，因為施洗約翰是耶穌基督的先鋒，在祂前面打前站，為祂預備道路的。他也是新的時代第一個為主作見證的。約翰福音第一章裏記載，他三天之間，一連作了三個美好的見證。第一天他說：「我不是基督」，又說：「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第二天，他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第三天他同兩個門徒看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這三個寶貝的見證，正是我們每個為主作見證者的最佳榜樣。我不是基督，自己下了寶座。高舉的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然後第三天就注目在主耶穌身上，只見耶穌，不見一人。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這三天的見證，都是十分美好。一個為主作了這麼美好見證的人，有一天被抓在牢裏，身體受到捆綁，靈裏不釋放，就信心動搖，發生懷疑。我想別人如果懷疑耶穌的話，耶穌還可忍受，祂一個最好的同工懷疑起祂的身份，這是最受不了的事。所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11章裏，遭遇到一個很深沉的難處，心靈深處很深的一個痛苦——同工懷疑祂。

另外一個難處，就是當主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伯賽大哪，你們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當時主又遭遇到一個難處，就是工作沒有果效。一方面是同工懷疑，一方面是工作無果效。作為一個傳道人最大的痛苦，我想莫過於這兩者。主遭遇了這麼大的難處，在馬太福音第11章末了，主就禱告，就是我們所說的交託禱告。這段禱告：「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11:25-26)，和剛才路加福音第10:21-22節那段禱告辭完全一樣。主耶穌知道父神的美意，在這裏留下了一個如何走十架道路的榜樣。所以這個喜樂，很奇妙，聖經就在這個地方提到主的喜樂，別處我尚未看見。主這個喜樂的背景，就是遭遇到那麼重的十字架背在身上，同工懷疑，工作沒有果效，主仍然還能喜樂，我想，這可稱它為最高級的喜樂。

如果說容許我這樣的話，第一級的喜樂，就如門徒作工有果效，歡歡喜喜。還有第二級的喜樂，就是主所說的，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不要看工作果效如何，乃是要看名記錄在天上，你實在是為主作，為主擺上，不管有果效也好，沒有果效也好，就常常喜樂，永遠喜樂。喜樂是見證。喜樂的心乃是良樂，任何屬靈方面的疾病，都可用這帖藥去根治。喜樂是主所要人作的，常常喜樂，也是主的命令。在這個地

方，我們更看見主要我們的喜樂，超過了表面工作的表現(效果)，而且事實上，所謂工作的果效也是很難說的，你說什麼叫作工作果效呢。今天傳福音，許多人舉手決志了，這就是果效嗎？就如我所在事奉主的「基督之家」(編者按寇弟兄係基督之家的監督)，今天也有同工在，基督之家成立31個月來，每個主日講完了道，都給慕道友一個決志信主的機會，經過統計，31個月中，在主日崇拜時間，先後一共有七百十三人舉手決志，平均起來，大概每月有廿四人，每週有六人，一個個用釣魚的方式釣上來的。你說，這些工作果效，能歸功於傳道人在主日講臺上傳講的信息嗎，還是就憑這站講台的傳道人有什麼能力，他所傳的就能救這些靈魂嗎？我知道很多慕道友在尚未參加主日崇拜聚會前就準備好了要舉手決志的，業已經過多少人的帶領與代禱，聖靈在他心中動了善工，他是存著要舉手決志的心前來的。所以有很多時候，別人作工撒種，我們來收割，因此工作的果效很難說，到底何為果效，都很難說的，要緊的卻是為主而作的心志。無論作什麼，從心裏作的，像是為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存有這個心志的時候，你就永遠是喜樂。

至於工作有果效，感謝讚美主，縱或未見果效，也感謝讚美主，我們都是為主作的。這是名記錄在天上的喜樂，第二級的喜樂。至於最高級的喜樂，就是主耶穌留下的喜樂榜樣。縱或環境都不順遂，各方面難處太多，有時同工和你不同心，給你很多的難處和攔阻，工作也看不出一點點果效，但是主當年在那種處境還是喜樂，給我們留下了最美的榜樣，我們可稱之為最高級的喜樂。我們也實在應該效法主有這樣一個心，一個寬廣的心，一個交託的心，凡事仰望神，一切為神而作，不是為自己作，也不是為人作，那末在任何遭遇下，令我們都能喜樂。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

我記得救世軍的創辦人Willian Booth大將，有一個女兒名叫Mary Booth她是一個十分愛主的姊妹，忽然間患重病，就有同工為她禱告說：「主阿，求你留下這位姊妹，因為她年輕愛主，又有恩賜，請留下她為你作工！」後來病況日益趨重，這位姊妹卻說了一句話：「作主的工固然是好，但遵行天父的旨意更好。我若能為主多作工是好，但我如遵行天父旨意，天父要我回天家，那是更好！」我覺得這也實在是我們走前面道路一個榜樣。凡事我們都是為主作的；主要我們如何作，我們就如何作，有果效或無果效，甚至或生或死，都在主的手裏，用不著我們再操心。所以沒有一樣事物，可以奪去我們心中出歡喜快樂，這是我們應當持有的態度。

「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但願我們都存著一個喜樂的心，來尋求主的面，尋求主的光照，尋求主的能力，尋求主的幫助！感謝神！

(姚同樾記錄本文原刊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出版之海外宣道月刊第四卷第五期)